

海南省地方标准

《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

(二)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海南省 2023 年度第三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2023-Z046）；

(三) 起草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单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7 号；

(五) 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海南大学、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旭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一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六) 标准起草人：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张欣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13637582003
2	王卫红	海南省教育厅	副处长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开展	
3	张鑫	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	秘书长		负责现场调研、意见征集、编写标准等	18976868651
4	孙林芳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食品工程师			
5	李婉萍	海南大学	副处长			
6	吴育强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副处长			

7	肖茗方	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 管理协会	副秘书 长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材料、编写标准、材料报批等	
8	杨燕青	海南旭杨餐饮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总经理			
9	赵蓝婷	海南一品餐饮 文化有限公司	品控总 监			

二、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学校食堂是全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事关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

当下，学校食堂供餐是我省在校学生主要就餐方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需要在其经营场所具备完善的硬件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强化软件管理方可做好充分保障和风险控制。在食堂供餐模式中，存在自主经营、非自主经营的情形，目前我省学校食堂非自主经营约占 15%。

2015 年，原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以下简称“46 号文”），该文件对我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做了明确规定（《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规定（试行）》），但此文件实施以来，我省学校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学校引入食堂的方式也未严格依据 46 号文落实，如：部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者无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学校引入企业经营管理食堂未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学校未以招投标方式公开择优选择食堂经营管理企业；学校变相收取经营管理企业

管理费等问题层出不穷。

2019年4月1日，国家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国家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开始实施，该规定第四条要求“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第二十三条要求“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明确提出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具体要求，但针对我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方面主体责任的落实，仍然需要进一步细化。

2023年6月1日，江西工职院食堂“鼠头鸭脖”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6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3〕54号），将非自主经营模式的学校食堂纳入专项排查的重点对象。

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明确了从事餐饮服务管理企

业应具备的资格和相关条件。原 46 号文涉及的企业资格与条件已不能满足《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二）编制过程简介

1、立项

2023 年 10 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下达海南省 2023 年第三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被列入其中，项目编号 2023-Z046。该项目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提出，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等共同负责承担该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2、项目启动

在该项目提出立项建议之时，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已经开展初期项目工作。为切实做好海南省《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阶段，定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按期完成。

3、收集资料

2023 年 8 月工作小组通过多种途径检索关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外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收集相关论文及研究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小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草案稿。

4、项目调研

为了高质量完成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的

制定工作，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工作小组进行了多次项目调研。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安排，2023年8月到10月期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联合海南省教育厅学生安全工作处组织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与健康协会开展了项目调研。项目工作小组分别赴各市县进行实地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就各市县学校食堂委托的准入和退出过程控制、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企业资质、管理水平等与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企业等多方进行交流探讨。10月20日，项目组组织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海口市教育局，海南大学、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代表，海南旭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南一品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共30余人开展座谈会，就标准草案稿进行研讨，现场收到修改意见40余条，采纳了部分意见。

在此基础上，对标准草案稿修改完善，形成了《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编制依据下列原则：

① 科学性：根据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本标准的各个章节，在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操作细节上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按照全过程覆盖的思路，对学校食堂管理企业的基本要求、人员要求、管理体系、准入管理、日常管理、退出管理等内容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② 适用性：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堂实施委托经营管理的過程控制。本省内其他集中用餐

单位食堂实施委托经营管理可参照执行。

③ 一致性：本标准与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相关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

④ 规范性：本标准遵循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等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第 12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3〕54 号）等文件，提出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无已发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无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学校食堂、学校食堂管理企业、准入管理、日常管理、退出管理共 8 章组成。其中“学校食堂”、“学校食堂管理企业”、“准入管理”、“日常管理”、“退出管理”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第三章给出了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学校食堂管理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专有名词含义和范围。

第四章从“主体资质”、“坚持原则”、“经营模式”3个方面给出了学校食堂经营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对学校食堂管理企业提出要求，主要从基本条件、其他参考条件、人员要求、管理体系等方面给出指导。

第六章学校在委托经营模式下对食堂管理企业的准入过程控制提出要求。

第七章明确学校在日常工作中对食堂管理企业开展动态管理方面提出要求。

第八章给出了食堂管理企业退出条件及相关要求。

(五)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据检索表明目前无关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方面的国家、行业标准。

相关地方标准有：《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与服务规范》（DB37/T 4200—2020）、《学校食堂管理和服务规范》（DB63/T 2111—2023）。

相关团体标准有：《海南省学校食堂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标准》（T/HNSFSA 001-2021）

采用上述标准与否及理由：部分采用，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相通之处可以借鉴学习，同时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海南省地方标准。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标准发布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针对全省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指导各市县局在其辖区对学校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行业协会对学校及学校食堂委托经营企业开展标准化宣传。

2.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调研标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标准实施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九）预期效果

《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实施，将为全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层面的支撑和指导，对学校食堂经营的总体要求、委托经营准入要求、委托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监管和退出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规定，既可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又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地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的质量和竞争能力，进而为全省学校食堂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下的食品安全质效夯实基础，有效遏制因食堂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校园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在校学生“舌尖上的安全”。此外，明确了学校食堂实行“零租赁”的方式进行委托经营，对学生饭菜种类、价格等方面进行规定，切实将“学校食堂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落到实处，进而维护学生、教职工、家长的利益，为自贸港建设发力，为民办事，为百姓谋福。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